

# 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85 号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拟以 3 亿元的价格出售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奥乐”）100% 股权给芜湖九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九九”）。爱奥乐为你公司 2017 年 1 月实施完毕的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交易的标的之一，此次出售价格与前期买入价格一致，芜湖九九实际控制人肖士诚为爱奥乐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前的实际控制人。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根据你公司 201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北京爱马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肖士诚对爱奥乐的 2016 年至 2020 年业绩负有补偿义务。请你公司说明出售后相关业绩承诺事项的后续安排、是否需要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相关规定。请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对业绩承诺处理方式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2. 你公司在相关重组报告书中披露“宜华健康收购爱奥乐 100% 股权、达孜赛勒康 100% 股权后，将有利于上市公司以医院为核心、以诊疗中心为抓手，以医疗器械为切入点，进一步在医疗健康服务行

业中完善客户资源、渠道等不同方位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宜华健康加强旗下相关产业的协同，积极开拓慢性病管理、健康管理等新兴业务”。而在《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中，你公司称此次出售是因为公司战略调整的需要。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出售爱奥乐的原因，并结合重组报告中交易背景及目的部分的相关论述说明与此次出售原因是否存在矛盾。

3. 2016 年爱奥乐实际净利润为 2023.74 万元，盈利预测完成率为 101.19%。请你公司说明爱奥乐 2016 年实现业绩的真实性，并要求交易对手方补充承诺，如因业绩承诺期爱奥乐业绩不真实给你公司造成损失的，交易对手方需及时进行补偿。

4. 根据你公司披露《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你公司为爱奥乐提供了 3000 万担保，并与爱奥乐存在资金往来 15,374,250.00 元。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担保及资金往来的具体内容，并明确上述担保及可能涉及的资金占用事项需要在本次交易过户前解决。

5. 请你公司说明出售爱奥乐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在 12 月 22 日前对上述问题进行说明并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2月19日